

○○公司所僱勞工○○
發生捲夾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810013221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（422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(07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動力傳導裝置(空氣預熱器轉子)(129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(一)107年11月1日，臺中市。

(二)107年11月1日10時57分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謝○○(罹災者)及許○○在中8機#8-1空氣預熱器冷端一次風側內，從事清理飛灰作業，謝○○因要清理靠近軸心處的飛灰，故以趴姿清理，並將安全帶勾掛在氣封片(轉動元件)上，而另一組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陳○○及鄭○○在熱端燃氣側，欲拆解另一側之熱元件氣封片，故開啟氣動閥開關，將轉子(熱元件、氣封片等會轉動之元件統稱轉子)轉動約45度，致謝○○遭轉子捲夾當場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遭中8機#8-1空氣預熱器之轉子轉動捲夾，造成多重器官損傷並全身多處骨折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未落實停機掛牌機制(告示牌標示不清且未有停機管制之安全作業程序規定)致誤啟動。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 中8機空氣預熱器有2組人員同時作業，未建立協調機制。
- (2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- (3) 未具體告知停機掛牌、開機啟動等安全作業程序。
- (4) 未確實實施作業前安全分析及作業管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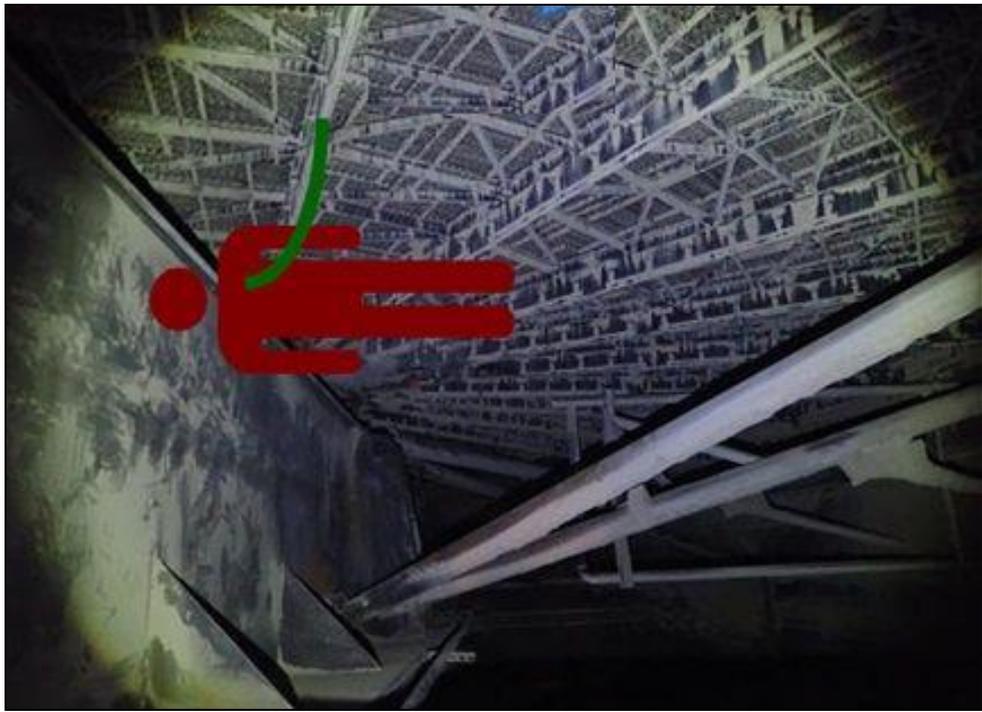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)

(二) 2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…。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

死亡補償。…。(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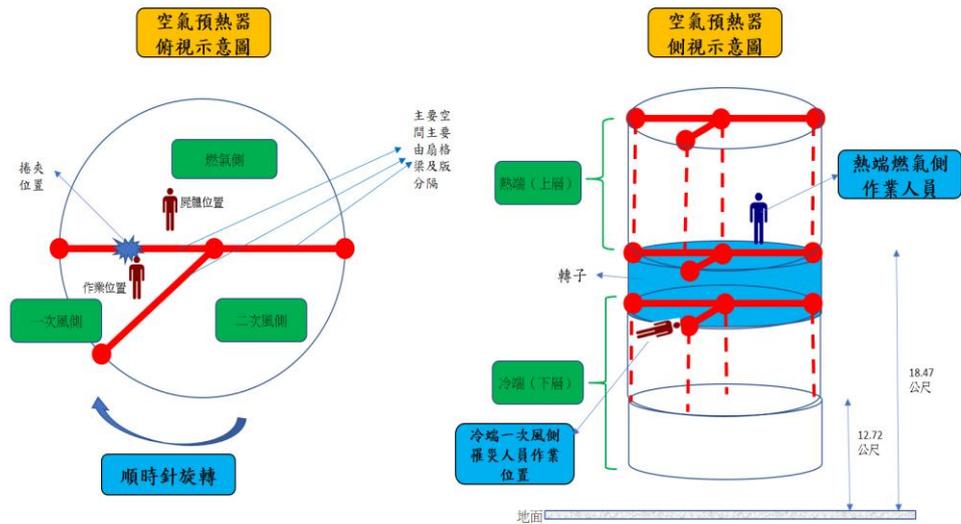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

照片 2

災害發生後，罹災者遭捲夾至冷端燃氣側內，身上配掛的安全帶仍勾掛在氣封片上。



附圖 1

中八機#8-1 空氣預熱器為三扇型之空氣預熱器，主要空間分別為一次風側、二次風側及燃氣側。由上往下看為順時鐘轉動。